

## 永吉县康庄石场（延续）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吉长资评报字[2022]第 2026 号

评估机构：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永吉县康庄石场（延续）采矿权。

评估目的：永吉县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永吉县康庄石场（延续）采矿权”，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本项目评估目的即为永吉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永吉县康庄石场（延续）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永吉县康庄石场储量核实基准日（2017 年 12 月末）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41.094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41.094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 9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40.27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 20 万立方米/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凝灰岩原矿；矿山服务年限 2.01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01 年（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采出矿石量 40.27 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0.00 元/立方米；采矿权权益系数 0.042；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根据委托，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永吉县康庄石场（延续）

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拟出让范围内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60.88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折合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51 元/立方米·矿石。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永吉县康庄石场（延续）采矿权”对应的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51 元/立方米·矿石，高于《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公告〔2018〕22 号）规定的建筑用安山岩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0.80 元/立方米·矿石。则本次评估确定“永吉县康庄石场（延续）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60.88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永吉县康庄石场（延续）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辛桂霞



辛桂霞

评估项目负责人：梁凤君（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梁凤君

评估项目复核人：苏可华（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苏可华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